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23號

原告 謝懷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而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有所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1,655元（ $3,310 \div 2 = 1,655$ 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陳杰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馮姿蓉